

2024 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暨四明之巅森林多项赛

甲方：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大自然户外俱乐部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15日

签署地点：宁波市余姚市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波大自然户外俱乐部

2024 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暨四明之巅森林多项赛（项目编号：NBMC-2024208
3G 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按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赛事概况

1. 赛事名称：2024 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暨四明之巅森林多项赛
2. 比赛时间：2024 年 4 月 20-21 日
3. 组织架构：指导单位：中国登山协会
主办单位：余姚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宁波大自然户外俱乐部
4. 赛事规模：计划赛事规模，专业运动员不少于 500 人，业余赛及群众健身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实际以报名数量为准。
5. 比赛地点：余姚四明山区域。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778000 元（柒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甲方将本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器材配置、竞赛各类资料制作、奖金发放、裁判员及赛事工作人员交通费和劳务费、赛道和场地布置、后勤补给，应急预案、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提交赛事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赛事经费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详细内容与范围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全权负责此次比赛所有商业项目的开发、企业招商、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并享有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其中包括享有此次比赛活动的总冠名权。前述具体方案与乙方协商确认后予以实施。

2. 负责办理赛事活动相关的地方全部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3. 协助乙方完成比赛线路的前期勘察工作。

4. 负责赛事的全面协调工作，与乙方共同负责赛前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赛事的组织工作。

5. 负责赛事相关的安保、医疗、环境卫生等保障工作及责任。

6.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按约定支付费用。

7. 如因天气、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由甲方提出中断比赛，实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比赛专用的装备器材所需清单（注明物品、规格、等级、数量），并采购比赛物料，并确保物料的正常使用。

2. 乙方负责制作比赛秩序册、赛事指南、奖牌、证书、号码布、奖杯及各类证件、路标、运动员和裁判员纪念服装等。

3. 乙方负责赛事宣传报道，邀请国家重点媒体记者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相关媒体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4. 负责所有裁判员、乙方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

5. 负责发放赛事奖金，总奖金额税前人民币 3.6 万元。

6. 负责发放比赛期间裁判员及乙方工作人员劳务费。

7. 负责布置比赛开、闭幕式场地和比赛场地。

8. 负责裁判员、协会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比赛期间的当地交通、食宿、安全保障、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9. 负责对参赛人员进行资格确认，筛选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人员。

10. 其他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承担及响应文件中响应与承诺。

三、开、闭幕式说明：由甲方主持，议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特别约定内容

1. 赛道安全由中登协及执行单位负责。起终点及所经公路、村镇安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协助乙方事项具体为：（1）配合各方的定线工作；（2）医疗救护力量的组织（配



救护车，医生、护士及相关医疗设施)；(3) 交通安保力量的组织(起终点的安保，赛事沿线主要道路出入口的交通等)。(4) 做好比赛现场及沿线的卫生保洁等需要甲方属地配合的公共性服务。上述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赛事商业权益：此次比赛所有商业项目的开发、企业招标、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其中包括享有此次比赛活动的总冠名权。

4. 甲方负责赛事的全面协调工作，与乙方共同负责赛前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赛事的组织和裁判工作。

5. 物资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若因天气等原因影响赛事正常进行，需临时变更赛事时间的，视为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不作为任何一方的违约情形。

4.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



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余姚市四明山镇四明路10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宁波大自然户外俱乐部

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悦居公寓
C幢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4月15日

